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李铃女士、董事胡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胡涛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陈祥贵先生、李铃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吕先镛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吕先镛，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祥贵，西华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铃，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5年3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2025年4月27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2025年9月28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2025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5年12月12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无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事项。

（二）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出具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外部审计机构。基于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发行上市的外部审计机构。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部门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审计完成阶段治理层沟通会议，审计机构对审计结果进行了专项汇报，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治理层沟通会议，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并在审计期间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交流。

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联络与沟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落实，为公司持续有序和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四）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指导公司内

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提高审计工作效率。

四、 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吕先镛

陈祥贵

李铃

2026年3月10日